

中国网财经3月16日讯据“嘉兴城乡建设”微信号16日消息，嘉兴市住建局1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加强分期销售管理、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扩大商品住房限制转让实施范围、强化金融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调调控。执行时间从3月16日零时开始。



《通知》进一步加强分期销售管理，规定全市范围内，申请商品房预(现)售许可(备案)的项目(含前期已办理预、现售和首次办理预、现售的项目)，每批销售面积以不低于3万平方米可售房源为单位进行申报，尾期剩余房源一次性申报；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须一次性申报。提升每批次销售面积有利于房源加速入市，加大市场供应，缓解供应端“一房难求”形势。

《通知》进一步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暂停向在全市范围内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顶尖、高端人才除外。

《通知》进一步扩大商品住房限制转让实施范围，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扩大商品住房限制转让实施范围，从嘉兴市区范围扩大到全市范围，限制转让时间为自购买之日起满2年，购买时间以交易合同网签时间为准。

《通知》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督管理，规定建立购地资金来源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购地使用自有资金规定，竞买企业说明购地资金来源并作出承诺。明确严格审查购房资金来源，监控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去向，严防居民挪用消费贷款和其他贷款用于购房。